绍兴柯桥三杰纺织品有限公司整厂搬迁提升建设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绍兴柯桥三杰纺织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绍兴柯桥三杰纺织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6 年 2 月

建设单位：　　　　绍兴柯桥三杰纺织品有限公司（盖章）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目录

前 言 1
表一 5
表二 11
表三 20
表四 23
表五 28
表六 35
表七 38
表八 5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
附图 2 本项目总平面图
附图 3 企业现场及公示照片
附图 4 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件 1 环评批复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不动产权证
附件 4 租赁合同
附件 5 企业排污许可证
附件 6 检测报告
附件 7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记录表
附件 8 危废处理单位资质
附件 9 危废处置合同
附件 10 雨污管线图
附件 11 应急预案备案
附件 12 其他事项说明
附件 13 验收意见

前 言

1、公司介绍

绍兴柯桥三杰纺织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06 月 20 日，主要从事转移印花布、涂层布等纺织品的后整理加工生产，由于企业规划以及原有厂房不能满足生产需要，企业拟投资 1500 万元，由绍兴市柯桥区柯岩街道镜水路以西、柯南大道以北地块搬迁至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马鞍街道众才路 1033 号，项目租用绍兴炎梓花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和绍兴修齐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的厂房，总用地面积为 18321 平方米，实施绍兴柯桥三杰纺织品有限公司整厂搬迁提升建设项目。

公司现有项目的环评审批情况及验收手续简介如下：

表 1 项目实施情况、环评审批及验收情况表

序号	企业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项目产品方案	审批设备情况	审批情况	验收情况
1	绍兴柯桥三杰纺织品有限公司	锅炉调整项目	淘汰 1 台 200 万卡/小时导热油锅炉，新增 1 台 300 万卡/小时导热油锅炉，其余设备保持不变。	年产转移印花纸 30 万米、印花布 25 万米、涂层布 100 万米。	印纸机 3 台、印花机 2 台、涂层机 7 台、定型机 1 台、300 万大卡/小时导热油锅炉 1 台。	绍环批[2008]153 号	绍环验[2012]12 号
2		新建年产压延皮塑 5000 万米生产性项目	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辅助设备及配套设施，引进密炼机 1 台、开炼机 2 台、喂料机 1 台、压延主机 1 套、压延辅机 1 套、温控 7 套和输送带 4 套，形成年产压延皮塑 5000 万米的生产能力。	年产转移印花纸 30 万米、印花布 25 万米、涂层布 100 万米及压延皮塑 5000 万米。	印纸机 3 台、印花机 2 台、涂层机 7 台、定型机 1 台、300 万大卡/小时导热油锅炉 1 台、密炼机 1 台、开炼机 2 台、喂料机 1 台、压延主机 1 套、压延辅机 1 套、温控 7 套、输送带 4 套。	绍环批[2009]319 号	绍环验[2012]13 号
3		补办 200 万大卡导热油锅炉项目	增加 1 台 200 万大卡/小时燃煤导热油锅炉，企业产品方案与产量均不发生变化。	年产转移印花纸 30 万米、印花布 25 万米、涂层布 100 万米及压延皮塑 5000 万米。	印纸机 3 台、印花机 2 台、涂层机 7 台、定型机 1 台、300 万大卡/小时导热油锅炉 1 台、密炼机 1 台、开炼机 2 台、喂料机 1 台、压延主机 1 套、压延辅机 1 套、温控 7 套、输送带 4 套、	绍环批[2011]436 号	绍环验[2012]14 号

					200 万大卡/小时导热油锅炉 1 台。		
4		改建厂房项目	项目利用原有土地改建厂房，拆除原有 3 幢生产车间，面积为 5246.89 平方米，新建厂房总建筑面积 21540 平方米，新增高档经编机 50 台，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高档经编布 2800 吨的生产能力。	年产转移印花纸 30 万米、印花布 25 万米、涂层布 100 万米、压延皮塑 5000 万米及高档经编布 2800 吨。	印纸机 3 台、印花机 2 台、涂层机 7 台、定型机 1 台、300 万大卡/小时导热油锅炉 1 台、密炼机 1 台、开炼机 2 台、喂料机 1 台、压延主机 1 套、压延辅机 1 套、温控 7 套、输送带 4 套、200 万大卡/小时导热油锅炉 1 台、高档经编机 50 台。	零土地环备[2017]1 号	未验收，不再实施
5		新建年产纺织后整理 5000 万米生产线项目	现企业决定利用现有厂房，在淘汰原审批的“新建年产压延皮塑 5000 万米生产性项目”基础上，新购置印纸机 7 台，印花机 8 台，实施新建年产纺织后整理 5000 万米生产线项目。	年产纺织后整理 5000 万米。	印纸机 10 台、印花机 10 台、涂层机 7 台、定型机 1 台、500 万大卡/小时天然气导热油锅炉 1 台。	绍柯审批环审[2018]159 号	已完成自主验收
6		绍兴柯桥三杰纺织品有限公司整厂搬迁提升建设项目	项目淘汰现有印纸机 4 台、涂层机 1 台、天然气导热油锅炉 1 台，新增刺毛机 5 台、空压机 1 台，并搬迁现有印纸机 6 台、转移印花机 10 台、涂层机 6 台、定型机 1 台等设备，迁建后对 400 万米转移印花布增加刺毛处理，提高产品附加值。迁建后全公司形成年产转移印花布 5000 万米的生产能力	年产转移印花布 5000 万米	印纸机 6 台、转移印花机 10 台、涂层机 6 台、定型机 1 台、刺毛机 5 台、空压机 1 台	绍市环柯审〔2025〕34 号	暂未验收

2、项目由来

绍兴柯桥三杰纺织品有限公司整厂搬迁提升建设项目经柯桥区绍兴柯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 2412-330603-99-02-733417），由于企业规划以及原有厂房不能满足生产需要，企业拟投资 1500 万元，由绍兴市柯桥区柯岩街道镜水路以西、柯南大道以北地块搬迁至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马鞍街道众才路 1033 号，项目租用绍兴炎梓花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和绍兴修齐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的厂房，总用地面积为 18321 平方米，实施绍兴柯桥三杰纺织品有限公司整厂搬迁提升建设项目。

根据市场需求的变化，项目淘汰原环评印纸机 4 台、涂层机 1 台、天然气导热油锅炉 1 台，新增刺毛机 5 台、空压机 1 台，并搬迁原项目印纸机 6 台、转移印花机 10 台、涂层机 6 台、定型机 1 台等设备，迁建后对 400 万米转移印花布增加刺毛处理，提高产品附加值。迁建后全公司形成年产转移印花布 5000 万米的生产能力，产品及总产能 5000 万米保持不变。项目不新增产能、不新增总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修订）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修订）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的有关规定，绍兴柯桥三杰纺织品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绍兴柯桥三杰纺织品有限公司整厂搬迁提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本项目于 2025 年 10 月 20 日由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审查通过，并出具审查意见，审查意见文号：绍市环柯审〔2025〕34 号。

根据目前市场供需情况，企业决定分期建设，先投入部分设备（定型机、涂层机）完成年产转移印花布 1400 万米生产能力。后期等剩余部分设备、原辅材料落实后，在进行整体验收。分期建设过程中项目环保设备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并同时竣工投产。

于 2026 年 1 月 14 日竣工，绍兴柯桥三杰纺织品有限公司参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有关要求，开展相关验收工作，于 2026 年 1 月 13 日申领排污许可证，编号为 913306217405119572001P，同时委托浙江中广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3 日、2026 年 1 月 24 日进行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于 2026 年 1 月 30 日进行雨水监测，并编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检测报告，绍兴柯桥三杰纺织品有限公司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完成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表一

<table>
<tr><td>建设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绍兴柯桥三杰纺织品有限公司整厂搬迁提升建设项目</td></tr>
<tr><td>建设单位名称</td><td colspan="5">绍兴柯桥三杰纺织品有限公司</td></tr>
<tr><td>建设项目性质</td><td colspan="5">迁建</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5">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马鞍街道众才路 1033 号、1001 号</td></tr>
<tr><td>主要产品名称</td><td colspan="5">转移印花布</td></tr>
<tr><td>设计生产能力</td><td colspan="5">年产转移印花布 5000 万米</td></tr>
<tr><td>实际生产能力</td><td colspan="5">年产转移印花布 1400 万米</td></tr>
<tr><td>建设项目环评批复时间</td><td>2025 年 10 月 20 日</td><td>开工建设时间</td><td colspan="3">2025 年 10 月 21 日</td></tr>
<tr><td>调试时间</td><td>2026 年 1 月 15 日—2026 年 5 月 15 日</td><td>验收现场监测时间</td><td colspan="3">2026 年 1 月 23—1 月 24 日、2026 年 1 月 30 日</td></tr>
<tr><td>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td><td>绍兴市生态环境局</td><td>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td><td colspan="3">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td></tr>
<tr><td>环保设施设计单位</td><td>/</td><td>环保设施施工单位</td><td colspan="3">/</td></tr>
<tr><td>投资总概算</td><td>1500 万元</td><td>环保投资总概算</td><td>150</td><td>比例</td><td>10%</td></tr>
<tr><td>实际总概算</td><td>700 万元</td><td>环保投资</td><td>100</td><td>比例</td><td>14.2%</td></tr>
</table>

1.1. 验收监测依据

1.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09 月 01 日实施）；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 682 号令（2017 年 10 月 1 日）；

（7）《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年11月20日发布施行）；

（9）《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年2月10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88号公布第三次修正）；

1.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2016）；

（2）《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3）《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

（4）《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生态影响》（HJ19-2022）；

（5）《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

（6）《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7）《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9）《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1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1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1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环境保护部）；

1.1.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绍兴柯桥三杰纺织品有限公司整厂搬迁提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年9月）；

（2）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绍兴柯桥三杰纺织品有限公司整厂搬迁提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文号：绍市环柯审〔2025〕34号；

（3）《绍兴柯桥三杰纺织品有限公司整厂搬迁提升建设项目检测报告》（浙江清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号：C-2602030）。

（4）绍兴柯桥三杰纺织品有限公司的生产统计资料。

1.2.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1.2.1. 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根据《绍兴柯桥三杰纺织品有限公司整厂搬迁提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要求，项目废气主要为转移印花废气、涂层废气、绒毛尘和定型废气。企业决定分期建设，先投入部分设备（定型机、涂层机）完成年产转移印花布1400万米生产能力，因此仅产生定型、涂层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涂层废气、定型废气中产生的VOCs、颗粒物、染整油烟和臭气浓度执行《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962-2015）中表1中新建企业排放限值标准。其中直燃式定型机和直燃式涂层机属于工业炉窑，废气排放需从严控制，其燃烧废气中的颗粒物执行《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962-2015）中表1中新建企业排放限值标准，SO_2、NOx排放建议参照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1415—2025）中表1规定的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由于DB33/962-2015和GB41616-2022中未规定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因此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相关标准。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从严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特别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恶臭污染物执行《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962-2015）中表2中的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具体限值标准见下表。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废气无组织氨、硫化氢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标准限值。

表1-1 《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1） 单位：mg/m^3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VOCs	4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2	臭气浓度	300	
3	染整油烟	15	
4	颗粒物	15	
注：臭气浓度为无量纲。			

表1-2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1415—2025) 单位：mg/m^3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5	烟囱或烟道
二氧化硫	35	
氮氧化物	50	

表 1-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单位：mg/m^3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1	非甲烷总烃	4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2	颗粒物	1	

表 1-4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单位：mg/m^3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限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表 1-5 《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单位：mg/m^3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1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监控点设在周界外 10m 范围内浓度最高点

表 1-6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单位：mg/m^3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1	氨	1.5
2	硫化氢	0.06

2、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喷淋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喷淋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接入污水管网，最终送绍兴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集中处理。纳管废水执行《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及其修改单表 2 中的间接排放限值，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废水处理达到排污许可证中载明要求后排入曹娥江。

表 1-7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除 pH 外为 mg/L

标准	pH 值	COD	BOD_5	SS	总氮	NH_3-N	总磷	石油类
纳管排放限值	6～9	200	50	100	30	20	1.5	20*
排污许可证要求	6～9	80	20	50	15	10	0.5	0.5
注：*《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无石油类排放标准，因此石油类排入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								

此外项目单位产品用水量和排水量指标还应满足《印染行业规范条件(2023 版)》、《浙江省印染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2025）》和《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中的限值要求，详见下表。

表 1-8 印染产业环境准入指标

织物类别	指标名称	印染行业规范条件(2023 版)①	浙江省印染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②	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棉、麻、化纤及混纺机织物	新鲜水取水量	1.4m^3/百米产品	1.4 吨水/百米	-
	单位产品排水量	-	1.3 吨水/百米	140m^3/吨产品

注：①机织物标准品为布幅宽度 152cm、布重 10—14kg/100m 的棉染色合格产品，当

产品不同时，可按标准进行换算。针织或纱线标准品为棉浅色染色产品，当产品不同时，可参照《针织印染产品取水计算办法及单耗基本定额》（FZ/T 01105）。

②印染布标准品布幅宽度≤152cm、布重 10.01-12kg/100m，摘自浙江省《印染布可比单位综合能耗限额及计算方法》（DB33/685-2023）中计算参数。

3、噪声排放标准

企业四周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详见下表。

表 1-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等效声级（dB）	夜间等效声级（dB）
3 类	65	55

4、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处置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1～6-2007）、《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和《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来鉴别一般工业废物和危险废物。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本项目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该标准，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在厂区内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规定。

生活垃圾处理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 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 号）以及国家、省市 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1.2.2. 污染物总量控制值

表 1-10　环评批复中污染物排放总量单位：t/a

项目	排放量（t/a）	总量控制建议量（t/a）
废水量	3520	3520
COD_{Cr}	0.282	0.282
NH_3-N	0.035	0.035
VOCs	0.956	0.956
烟（粉）尘	1.078	1.078
SO_2	0.392	0.392
NOx	1.37	1.37

本次先行验收对应的总量控制指标：

表 1-11　废气污染源强汇总

废气名称	污染物	排放量（t/a）	本次验收排放量（t/a）
转移印花废气	VOCs	0.29	0
涂层废气	VOCs	0.134	0.045
	SO_2	0.3	0.1
	NOx	1.048	0.349
	颗粒物	0.104	0.035
定型废气	颗粒物	0.759	0.759
	VOCs	0.532	0.532
	SO_2	0.092	0.092
	NOx	0.322	0.322
绒毛尘	颗粒物	0.215	0
合计	VOCs	0.956	0.577
	颗粒物	1.078	0.794
	SO_2	0.392	0.192
	NOx	1.37	0.671

表二

2.1 工程建设内容

绍兴柯桥三杰纺织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06 月 20 日，主要从事转移印花布、涂层布等纺织品的后整理加工生产，位于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马鞍街道众才路 1033 号。项目租用绍兴炎梓花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和绍兴修齐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的厂房，总用地面积为 18321 平方米，项目淘汰原环评印纸机 4 台、涂层机 1 台、天然气导热油锅炉 1 台，新增刺毛机 5 台、空压机 1 台，并搬迁原项目印纸机 6 台、转移印花机 10 台、涂层机 6 台、定型机 1 台等设备，迁建后对 400 万米转移印花布增加刺毛处理，提高产品附加值。迁建后全公司形成年产转移印花布 5000 万米的生产能力，产品及总产能 5000 万米保持不变。项目不新增产能、不新增总量。

绍兴柯桥三杰纺织品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绍兴柯桥三杰纺织品有限公司整厂搬迁提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本项目于 2025 年 10 月 20 日由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审查通过，并出具审查意见，审查意见文号：绍市环柯审〔2025〕34 号。

公司现有职工 28 人，企业决定分期建设，先投入部分设备（定型机、涂层机）完成年产转移印花布 1400 万米生产能力，年生产时间约为 2400 小时，年工作 300 天，不设食堂宿舍。实施工程组成见表 2-1。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表

工程类别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本项目租用绍兴炎梓花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厂房 22295m^2。本项目为搬迁项目，根据市场需求的变化，项目淘汰现有印纸机 4 台、涂层机 1 台、天然气导热油锅炉 1 台，新增刺毛机 5 台、空压机 1 台，并搬迁现有印纸机 6 台、转移印花机 10 台、涂层机 6 台、定型机 1 台等设备，迁建后对 400 万米转移印花布增加刺毛处理，提高产品附加值。迁建后全公司形成年产转移印花布 5000 万米的生产能力，产品及总产能 5000 万米保持不变。项目不新增产能、不新增总量。	本项目租用绍兴炎梓花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和绍兴修齐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的厂房，总用地面积为 18321m^2，总建筑面积为 45491.52m^2。本项目为搬迁项目，企业决定分期建设，先投入部分设备（定型机 1 台、涂层机 2 台）完成年产转移印花布 1400 万米生产能力。
公用工程	给水	生活用水由当地给水管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排水	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	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

		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喷淋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接入污水管网，由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喷淋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达标后接入污水管网，由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供电	由当地电网供给	由市政供电系统供给
辅助工程	仓库	厂房 2F~3F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喷淋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接入污水管网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喷淋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达标后接入污水管网
	废气	**转移印花废气**：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水喷淋+间接冷却+高压静电”处理后由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涂层废气**：涂层废气经两台一拖三“水喷淋+间接冷却+高压静电”设备处理后分别经 15m 高排气筒（DA002、DA003）排放。 **定型废气**：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间接冷却+高压静电”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DA004）高空排放。 **绒毛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收集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5）高空排放。	**转移印花废气**：项目分期实施，暂未落实转移印花设备，因此本次先行验收不产生转移印花废气。 **涂层、定型废气**：企业将 2 台涂层机和 1 台定型机产生的涂层废气和定型废气收集汇总经“水喷淋+间接冷却+高压静电”处理达标后经 40m 排气筒（DA004）高空排放。 **绒毛尘**：项目分期实施，暂未落实刺毛设备，因此本次先行验收不产生转移印花废气
	噪声	设备选型时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车间生产时紧闭窗户，严禁开启；对高噪声设备积极采取减振、隔声措施，并采取对各种设备定期进行检查，确保机械设备在正常工况下运行	与环评一致
	固废	在 1F 设置危废暂存间，面积 20m^2。	项目目前建设 6m^2 危废仓库，满足先行验收的危废处置量。
储运工程	物料贮存	原料采用桶装储存于原料仓库内。	与环评一致
依托工程	厂区污水处理设施	本项目新建一个一体式污水处理设施，污水处理工艺为“调节+气浮+水解+好氧+沉淀”，处理能力为 20t/d。	本项目喷淋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

表 2-2　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环评审批产能（万米	本次先行验收实际产	以后再实施产能（万米/a）	规格	主要工艺

	/a）	能（万米/a）			
转移印花布	1600	0	1600	平均门幅 1.5m，平均克重 200g/m²，折合 4800t	仅使用转移印花工艺
	3000	1000	2000	平均门幅 1.5m，平均克重 210g/m²，折合 9450t	定型、涂层、转移印花
	400	400	0	平均门幅 1.5m，平均克重 180g/m²，折合 1080t	刺毛、定型、转移印花
合计	5000	1400	3600	/	/

表 2-3　主要生产设施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审批数量（台/套）	实际设备数量（台/套）	增减情况	备注
1	印纸机	6	0	-6	剩余设备后期落实
2	转移印花机	10	0	-10	
3	涂层机	6	2	-4	采用天然气直燃式涂层机，剩余设备后期落实
4	定型机	1	1	+0	采用天然气直燃式定型机
5	刺毛机	5	0	-5	剩余设备后期落实
6	空压机	1	1	+0	/

工程建设内容验收范围与环评相符性分析：根据上述内容分析可知，验收期间，项目建设性质与环评一致。本次验收规模为 1400 万米转移印花布，项目验收设备相对于环评有所变动，设备数量相对比环评有所减少。企业分期建设，目前仅落实定型和涂层工艺用于现阶段生产，后期设备全部落实实施后，再进行整体验收。企业实际落实设备较环评审批数量减少，不增加排放总量，不新增污染防治措施。

2.2 地理位置

经调查本项目位于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马鞍街道众才路 1033 号，为了满足企业办公需求，企业于 2025 年 12 月租赁绍兴修齐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位于绍兴市马鞍街道众才路 1001 号厂房用于办公，将其划入本项目范围内，总用地面积为 18321m²，环评中未设置防护距离，未新增敏感点，对照《纺织印染建设项

目重大变动清单》，不属于重大变动。项目地理坐标为北纬 30 度 12 分 51.206 秒，东经 120 度 40 分 43.490 秒，地理位置见附图 1。距本项目 50m 范围内无居民住宅等敏感点。环评中未设置防护距离，未新增敏感点，不属于重大变动。

2.3 平面布置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发生变动，将原厂址东面地块（9334m^2），划入本项目范围内，环评中未设置防护距离，未新增敏感点，不属于重大变动。

2.4 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地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项目地厂界 500m 范围内无规划的其他保护目标。与环评一致。

2.5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表 2-4 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单位	环评审批年用量	调试生产消耗量（1月）	实际折算年使用量
1	转印纸原纸	万米/年	5050	0	0
2	坯布	万米/年	5000	116	1392
3	水性油墨	吨/年	46	0	0
4	水性 PU 乳液	吨/年	160	4	48
5	天然气	万 m^3/a	196	6	72

原辅材料消耗分析：根据上表分析可知，建设项目实际生产线定型、涂层使用的原辅材料种类及折算年耗量在环评审批范围内，未超过环评总审批范围内，不新增污染物种类，不新增污染物排放量，企业分期建设，目前仅落实定型工序和涂层工序，后期设备全部落实实施后，再进行整体验收。

2.6 水源水平衡

根据调查，建设项目用水来源为自来水，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企业分期实施，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喷淋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道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实施后水平衡情况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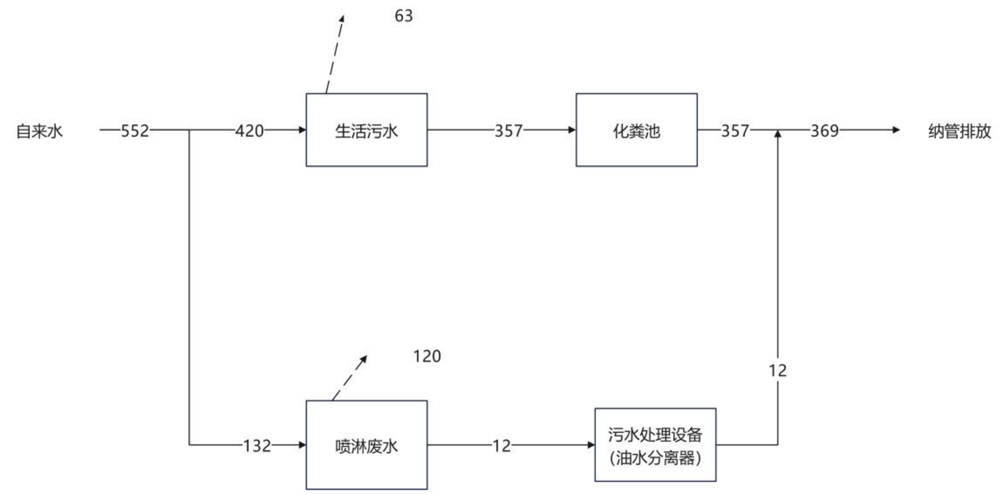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情况图 单位：t/a

2.7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原环评中转移印花布生产分转移印花纸和转移印花布 2 道工序。企业按客户提供的花样通过印纸机先制作转移印花纸、再通过热转移印花机把转移印花纸上花型以升华方式把颜料移印到面料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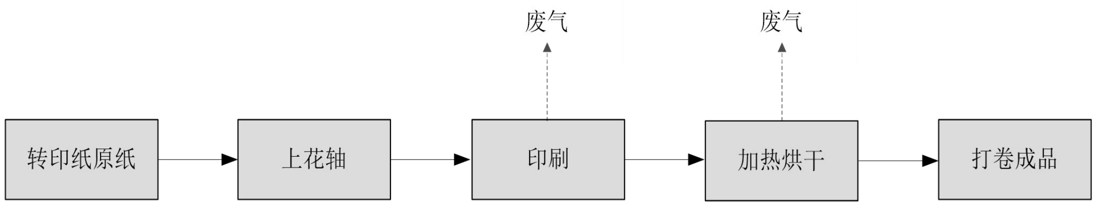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转移印花纸生产工艺流程

转移印花纸所需油墨为水性油墨，生产时通过辊筒将水性油墨印刷至转印纸原纸上，并利用辊筒凹版印刷的方式将辊筒表面的花纹印呈至转印纸上，随后将转印纸进行烘干（电烘干，烘干温度控制在 90～100℃），烘干后的转印纸经检验合格后收卷为成品，成品转移印花纸进入转移印花布生产工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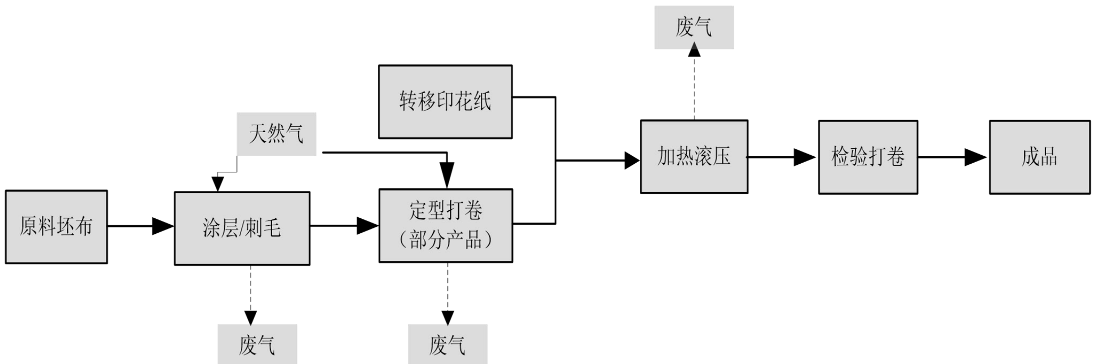

图 2-2 转移印花布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转移印花布生产是将带有花纹图案印花纸与织物贴合，通过转移印花机辊筒加热滚压，将转移印花纸表面的图案、花纹转印至织物表面，加热滚压（电加热，温度控制在200℃-250℃），将图案通过升华的形式转移到布面上去，随后将印花纸和织物进行剥离，经收卷后即为转移印花面料成品，包装入库。

根据不同客户需求，项目对部分原料坯布使用涂层机进行涂层烘干预处理（烘干温度约155℃），以改变布料的外观、触感、防水性、防污性等性能；对部分原料坯布使用刺毛机进行刺毛预处理，使原料布表面起短而浓密的毛，经刺毛后的织物需要使用定型机定型（定型温度约150℃），使得织物具有幅均匀、平整、减少卷边现象，降低其缩水率。

2.6.1 实际生产工艺流程

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企业因分期实施，转移印花工艺、刺毛工艺暂未实施外购坯布经涂层、定型工序后，检验打卷包装入库。因此，暂不产生转印印花废气、刺毛工序产生的绒毛尘，不新增污染物种类，不新增污染物排放量。

2.8 验收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2021 版）》，企业的行业属于“纺织业 17”，对照部里颁布的行业变动清单，纺织业在生态环境部颁布的行业变动清单内，故本次变动主要依据《纺织印染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项目环评及环评批复文件，与实际变动情况进行综合分析，以判断项目的变动情况是否属于重大变动。项目重大变动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2-5　　项目变更情况表

名称		环评内容（规模/功能）	实际内容（规模/功能）	变动说明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主体工程	项目性质	迁建	迁建	与环评一致	否
	项目规模	5000 万米转移印花布	1400 万米转移印花布	项目先行验收，先投入部分设备（定型机、涂层机）完成年产转移印花布 1400 万米生产能力，后期等剩余部分设备、原辅材料落实后，在进行整体验	否

				收。	
	项目地点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马鞍街道众才路 1033 号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马鞍街道众才路 1033 号	与环评一致	否
	厂区平面布设	本项目租用绍兴炎梓花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厂房，总用地面积为 8987m^2，建筑面积为 22295m^2。	本项目租用绍兴炎梓花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和绍兴修齐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的厂房，总用地面积为 18321m^2，总建筑面积为 45491.52m^2。厂房布局及厂区布局详见附图。	厂房布局有所变动，租赁面积有所增加，环评未设防护距离且不新增敏感点	否
	设备安装情况	设备详见表 2-3。	设备详见表 2-3。	项目分期实施，设备数量未达到环评审批数量，目前仅落实定型和涂层工艺用于现阶段生产，后期设备全部落实实施后，再进行整体验收。企业实际落实设备较环评审批数量减少，不增加排放总量，不新增污染防治措施。不属于重大变动	否
	生产工艺	环评工艺详见 2.6	实际工艺详见 2.6.1	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企业因分期实施，转移印花工艺、刺毛工艺暂未实施外购坯布经涂层、定型工序后，检验打卷包装入库。因此，暂不产生转印印花废气、刺毛工序产生的绒毛尘，不新增污染物种类，不新增污染物排放量。不属于重大变动	否
	原辅料消耗	原辅料消耗详见表 2-4	原辅料消耗详见表 2-4	建设项目实际使用的原辅材料种类及折算满负荷年耗量	否

				在环评审批范围内。	
	敏感点	项目周围 50m 范围内不存在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周围 50m 范围内不存在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与环评一致	否
配套环保设施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喷淋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接入污水管网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喷淋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达标后接入污水管网	项目废水处理设施有变动，根据验收核算，不超过原有环评审批总量。不新增污染物排放量和污染物种类。	否
	废气	**转移印花废气：**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水喷淋+间接冷却+高压静电”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涂层废气：**涂层废气经两台一拖三“水喷淋+间接冷却+高压静电”设备处理后分别经 15m 高排气筒（DA002、DA003）排放。 **定型废气：**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间接冷却+高压静电”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DA004）高空排放。 **绒毛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收集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5）高空排放。	**转移印花废气：**项目分期实施，暂未落实转移印花设备，因此本次先行验收不产生转移印花废气。 **涂层、定型废气：**企业将 2 台涂层机和 1 台定型机产生的涂层废气和定型废气收集汇总经“水喷淋+间接冷却+高压静电”处理达标后经 40m 排气筒（DA004）高空排放。 **绒毛尘：**项目分期实施，暂未落实刺毛设备，因此本次先行验收不产生转移印花废气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有变动，根据验收核算，不超过原有环评审批总量。不新增污染物排放量和污染物种类。	否
	噪声处理	设备选型时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车间生产时紧闭窗户，严禁开启；对高噪声设备积极采取减振、隔声措施，并采取对各种设备定期进行检查，确保机械设备在正常工况下运行	设备选型时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车间生产时紧闭窗户，严禁开启；对高噪声设备积极采取减振、隔声措施，并采取对各种设备定期进行检查，确保机械设备在正常工况下运行	与环评一致	否
	固废	在 1F 设置危废暂存间，面积 $20m^2$	项目目前建设 $6m^2$ 危废仓库，满足先行验收的危废处置量。	满足先行验收危废处置量	否

表 2-6 根据《纺织印染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项目符合性分析

内容	重大变动清单内容	实际情况	判定

			结果
规模	纺织品制造洗毛、染整、脱胶或缫丝规模增加30%及以上，其他原料加工（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除外）规模增加50%及以上；服装制造湿法印花、染色或水洗规模增加30%及以上，其他原料加工规模增加50%及以上（100万件/年以下的除外）；	项目转移印花工艺暂未落实，建设规模少于环评审批量，不新增规模，不属于重大变动。	否
地点	项目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平面布置变化）导致防护距离内新增敏感点；	为了满足企业办公需求，企业于2025年12月租赁绍兴修齐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位于绍兴市马鞍街道众才路1001号厂房用于办公，将其划入本项目范围内，总用地面积为18321m^2，环评中未设置防护距离，未新增敏感点，不属于重大变动。	否
生产工艺	纺织品制造新增洗毛、染整、脱胶、缫丝工序，服装制造新增湿法印花、染色、水洗工序，或上述工序工艺、原辅材料变化，导致新增污染物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企业不涉及纺织品制造，服装制造不涉及新增湿法印花、染色、水洗工序，也未导致新增污染物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动。	否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水、废气处理工艺变化，导致新增污染物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除外）	本项目转移印花生产线在未落实，仅落实2台涂层机、1台定型机，废气处理装置由5套设备调整为2套设备，处理工艺未发生变化。企业将2台涂层机和1台定型机产生的涂层废气和定型废气收集汇总后经一个40m排气筒（DA004）高空排放。企业废水处理设备发生变动，由于生产规模减少，主要原辅料种类未发生变化，不涉及新增污染物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情形。	否
	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	根据现场调查，企业的排气筒高度为40m，故排气筒高度未降低10%及以上，不属于重大变动。	否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企业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喷淋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不属于重大变动。	否
	危险废物利用方式由外委改为自行处置或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企业所有危险废物均委托绍兴鑫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不涉及自行处置危废的情形，不属于重大变动。	否

由上表可知，项目变化均不属于《纺织印染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中重大变更。

表三

3.1.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3.1.1. 废水

根据调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喷淋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达标后接入污水管网，其处理流程图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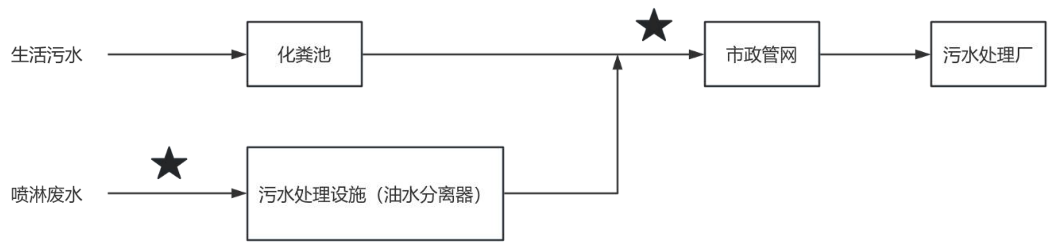

图 3-1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3.1.2. 废气

根据验收期间调查，项目废气主要为定型废气、涂层废气。企业将 2 台涂层机和 1 台定型机产生的涂层废气和定型废气收集汇总经“水喷淋+间接冷却+高压静电”处理达标后经 40m 排气筒（DA004）高空排放。

表 3-1 废气产生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污染源	主要污染因子	环评中废气处理措施				落实情况			
		处理措施	风量（m^3/h）	排气筒编号	排气筒高度	处理措施	风量（m^3/h）	排气筒编号	排气筒高度
定型、涂层废气	颗粒物、VOCs、非甲烷总烃、染整油烟、SO_2、NOx	水喷淋+间接冷却+高压静电	25000	DA004	15m	水喷淋+间接冷却+高压静电	30000	DA004	40m

图 3-2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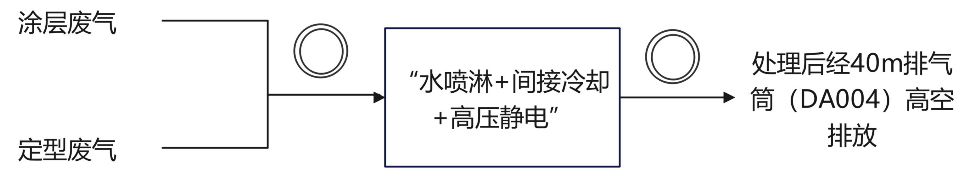

3.1.3. 噪声

根据调查，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定型机、涂层机等设备过程中产生噪声。企业在实际生产过程中采取以下的降噪措施：厂区设施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采取必要的减振降噪等措施；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和保养以及车辆运输过程噪声控制。

3.1.4. 固废

1、固体废物调查

根据环评分析及现场核实，环评中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废印花纸、废原料包装桶、废油、污泥、废抹布、废品布、废滤布、废布袋、废绒毛尘。

项目实际产生的固废为主要为生活垃圾、废原料包装桶、废油、废品布。企业暂未落实转移印花、刺毛工序且企业实际污水处理装置变动，因此暂不产生废印花纸、部分废原料包装桶、废抹布、废布袋、废绒毛尘，不再产生废滤布、污泥。

2、固体废物贮存及处置情况

①项目目前建设 $6m^2$ 危废仓库，满足先行验收的危废处置量。危废贮存库做到防雨防渗漏，并规范标识。企业产生的危险固废：废包装桶、废油。企业委托绍兴鑫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②废品布经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公司。

本项目固体废物具体产生及处置方法见下表。

表 3-2　固体废物环评产生和处置方式汇总表 单位：t/a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产生量	2026 年 1 月记录产生量	环评处置措施	实际处置情况
1	职工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24	2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污泥	废水处理工	一般	10.56	0	委托有	企业废水处理设备变

		序	固废			相应资质单位处置	动，不再产生
3	废印花纸	印花工序	一般固废	3787.5	0	收集后可由物资公司回收利用	企业暂未落实转移印花工序，因此暂不产生
4	废品布	质检	一般固废	150	3.5		收集后可由物资公司回收利用
5	废原料包装桶	水性油墨、水性 PU 涂料使用	危险废物	8.08	0.001	委托有相应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绍兴鑫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6	废油	废气处理工序	危险废物	5.4	3		
7	废抹布	擦拭清洗	危险废物	0.2	0.1		企业暂未落实转移印花工序，因此暂不产生
8	废滤布	废水处理	一般固废	0.05	0.02	收集后可由物资公司回收利用	企业废水处理设备变动，不再产生
9	废布袋	废气处理	一般固废	0.08	0.002		企业暂未落实刺毛工序，因此暂不产生
10	废绒毛尘	废气处理	一般固废	10.585	0.2		

根据验收期间调查，项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品布经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公司；废包装桶、废油收集后委托绍兴鑫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3.2.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3.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生产车间、危废仓库按照环评要求进行了分区防渗。企业应急预案已完成备案，企业厂区配备处理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物资灭火器、消防栓等，当发生相关突发环境事故时，能够及时应对，以避免或最大程度减少污染物或其他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厂界外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介质。

3.2.2 环境管理情况

企业已建立环保组织机构，配备人员进行专职环保管理巡查；已建立环保规章制度、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制度及日常运行维护制度；企业已按照要求做好环境管理台账。

3.2.3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企业设置了污水标准排放口、废气排放口，并设置了排放口标识标牌，环评与批复对在线监测装置不作要求，无须设置在线监测系统。

表四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备案意见：

4.1.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综上所述，绍兴柯桥三杰纺织品有限公司整厂搬迁提升建设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选址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符合国家和省相关产业政策等的要求。只要建设单位重视环保工作，认真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加强对污染物的治理工作，做到环保工作专人分管、责任到人，加强对各类污染源的管理，落实环保治理所需要的资金，则该项目的实施，可以做到在较高的生产效益的同时，又能达到环境保护的目标，因此，绍兴柯桥三杰纺织品有限公司整厂搬迁提升建设项目的建设从环境保护的角度看是可行的。

4.1.2. 项目环保措施监督检查清单落实情况

表 4-1 环保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验收期间落实情况
大气环境	DA001	VOCs、臭气浓度	转移印花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水喷淋+间接冷却+高压静电”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	企业暂未实施转移印花工序，不产生转移印花废气。
	DA002、DA003	VOCs	涂层废气经两台一拖三“水喷淋+间接冷却+高压静电”设备处理后分别经15m高排气筒（DA002、DA003）排放		已落实。企业将2台涂层机和1台定型机产生的涂层废气和定型废气收集汇总经“水喷淋+间接冷却+高压静电”处理达标后经40m排气筒（DA004）高空排放。
	DA004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染整油烟、SO_2、NOx	定型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间接冷却+高压静电”处理后由15m排气筒（DA004）高空排放	《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1415—2025)	

	DA005	颗粒物	刺毛工序绒毛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收集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DA005）高空排放	《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	企业暂未实施刺毛工序，不产生绒毛尘。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_{Cr}、氨氮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喷淋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接入污水管网	《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及其修改单表2中的间接排放限值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喷淋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达标后接入污水管网
	喷淋废水				
声环境	生产设备	等效A声级（昼间）	设备选型时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车间生产时紧闭窗户，严禁开启；对高噪声设备积极采取减振、隔声措施，保养的管理制度，提倡文明生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已落实。企业已对厂区设施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采取必要的减振降噪等措施；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和保养以及车辆运输过程噪声控制。
电磁辐射	不涉及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工业固废（废印花纸、废品布、废布袋、废滤布、废绒毛尘）收集后可由物资公司回收利用，污泥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废原料包装桶、废抹布、废油）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				已落实，项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品布经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公司；废包装桶、废油收集后委托绍兴鑫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废暂存间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完善建设；废气采用可行技术处理，提高废气收集处理效率，加强对处理设施的维护和保养；对各功能区按相应的防渗要求做好防渗工作				已落实，危废暂存间已按要求建设，废气采用可行性技术，企业加强对处理设施的维护和保养，并在厂区做好分区防渗。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强化员工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制定应急预案，定期培训演练； ②加强生产过程安全控制：按照相关规定，设置火灾报警系统、消防水系统；根据装置特性按需要设置消火栓及灭火器，生产装置还设置相应防火系统，最大程度杜绝火灾事故的发生； ③加强贮存过程事故风险防范：要严格遵守有关贮存的安全规定，对各种原料应按有关消防规范分类贮存，以降事故发生率；				已落实，企业应急预案已完成备案，企业厂区配备处理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物资灭火器、消防栓

	易燃物贮存区要形成相对独立区，并在周围设防火墙，隔离带，同时按消防规范要求配备足够的灭火设备； ④加强运输过程事故风险防范。 ⑤废水、废气等主要环保设施需委托有资质单位设计、论证，确保满足浙应急基础【2022】143号文相关要求，关注环保设施运行过程中潜在的事故风险及防范措施。	等，当发生相关突发环境事故时，能够及时应对，以避免或最大程度减少污染物或其他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厂界外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介质。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企业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等环保管理规章制度，确保营运期间污染物排放全面稳定达到国家与地方环保相关规定要求。 2、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6号，2021年03月01日起施行)要求，排污单位应依法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提交排污许可申请，申报排放污染物种类、排放浓度等，测算并申报污染物排放量。企事业单位应及时申领排污许可证，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承诺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污并严格执行；落实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和其他各项环境管理要求，确保污染物排放种类、浓度和排放量等达到许可要求；明确单位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环境保护责任，不断提高污染治理和环境管理水平，自觉接受监督检查。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为属于“十二、纺织业 17中”的“25 化纤织造及印染精加工175”中的“有前处理、染色、印花、洗毛、麻脱胶、缫丝或者喷水织造工序的”，故需进行重点管理，建设单位现已申领了排污许可证，本项目建设完成后企业应及时进行排污许可证的变更。 3、项目如在营运前后性质、规模、工艺、建设地点、防治措施或产品有变更，则应报环保管理部门审核，必要时应重新报有关部门审批。	已落实，企业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等环保管理规章制度，确保营运期间污染物排放全面稳定达到国家与地方环保相关规定要求；企业已完成了排污许可证的申领工作。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根据绍市环柯审〔2025〕34 号，本项目于2025年10月20日由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审查通过，并出具审查意见。项目审查意见落实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2　备案意见落实情况对照分析表

审查意见	落实情况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绍兴柯桥三杰纺织品有限公司整厂搬迁提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落实环保措施的企业承诺、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等，结合《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审会专家组意见，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规划、《绍兴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等要求，并依法取得相关许可的前提下，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企业须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	已落实。项目选址与环评一致，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和布局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

点、生产工艺、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建设。	
二、绍兴柯桥三杰纺织品有限公司从柯桥区柯岩街道镜水路以西、柯南大道以北地块搬迁至柯桥区马鞍街道众才路1033号，租用绍兴炎梓花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闲置厂房，拟利用该厂房，淘汰现有印纸机、涂层机、天然气导热油锅炉，新增刺毛机、空压机，并搬迁现有印纸机、转移印花机、涂层机等设备，迁建后对400万米转移印花布增加刺毛处理，提高产品附加值。迁建后全厂形成年产转移印花布5000万米的生产能力，产品及总产能5000万米保持不变。本项目相关工艺、设备、原辅材料等详见《环境影响报告表》。	已落实，本项目租用绍兴炎梓花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柯桥区马鞍街道众才路1033号的闲置厂房，并搬迁现有转移印花机、涂层机等设备，现企业计划分批实施，目前仅实施年产1400万米转移印花布项目。
三、企业应严格按环评报告提出的要求，以新带老做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接，并经科学论证，确保稳定达标排放。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做好废水污染防治工作。企业采用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喷淋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接入污水管网，送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后出水排入环境的标准按照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中规定要求执行。 （二）做好废气污染防治工作。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转移印花废气、涂层废气、定型废气和刺毛工序产生的绒毛尘等。各类废气分别经相应要求的收集处理达标后通过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排放要求按《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相应标准执行，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规范要求。规范化设置废气排放口。 （三）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项目四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区标准。 （四）做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和《绍兴市“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实施方案》要求，建立台账制度。严格规范危废和固废、原料暂存场所，按环评要求做好各类固废分类收集、综合利用和处置工作，严防二次污染。项目废原料包装桶、废抹布、废油等危废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废印花纸、废品布、废布袋、废滤布、废绒毛尘等一般固废经分类收集后由物资公司回收综合利用；一般污泥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统一处置。一般固废在园区内暂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在项目地内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2013年第36号）的相关要求。	已落实，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喷淋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达标后接入污水管网；企业将2台涂层机和1台定型机产生的涂层废气和定型废气收集汇总经“水喷淋+间接冷却+高压静电”处理达标后经40m排气筒（DA004）高空排放；已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危险废物委托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妥善处置。危废仓库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执行；已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采取必要的隔音、消声、减振降噪措施。
四、严格实行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本项目污染物控制值为：废水量11.7吨/日（3520吨/年）、CODcr量排环境为0.282吨/年（纳管为0.704吨/年）、氨氮量排环境为0.035吨/年（纳管为0.07吨/年）、VOCs量0.956吨/年、烟（粉）尘1.078吨/年、SO_2量0.392吨/年、NOx量1.37吨/年。企业污染物允许排放总量控制值为：废水排放量12.5吨/天（3750吨/年）、CODcr排环境量0.3吨/年（纳管量1.88吨/年）、氨氮排环境量0.04吨/年（纳管量0.13吨/年）、VOCs量0.956吨/年、烟（粉）尘1.078吨/年、SO_2量	已落实，根据验收核算，企业实际排放量不超过环评审批总量。

1.09 吨/年、NOx 量 2.94 吨/年。	
五、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原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 号）的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已落实，企业竣工、调试期均进行公示。
六、落实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你公司应制订环境风险防范及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并报绍兴市生态环境局柯桥分局备案。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应与项目所在地政府和相关部门以及周边企业的应急预案相衔接。定期开展应急演习。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要求，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杜绝项目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有效防范和控制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你公司应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自行（或委托）开展安全风险评估；按照安全生产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已落实，企业应急预案已完成备案，企业厂区配备处理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物资灭火器、消防栓等，当发生相关突发环境事故时，能够及时应对，以避免或最大程度减少污染物或其他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厂界外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介质。
七、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拟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自本环评批复之日起满 5 年方开工建设，须报我局重新审批或审核。	本项目不存在此情况
八、以上意见和《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治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依法落实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工作。项目建设期和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同时你公司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已落实，企业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等环保管理规章制度，确保营运期间污染物排放全面稳定达到国家与地方环保相关规定要求；企业已完成了排污许可证的申领工作。
九、你公司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审查意见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绍兴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起诉。	/

表五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排污单位应建立并实施质量保证和控制措施方案，以自证自行监测数据的质量。

5.1. 废水

1、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检测仪器均经有资质单位的部门检定或校准，并经过实验室确认，符合检测要求。

表 5-1　项目测定方法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主要仪器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HJ1147-2020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ZGH25065	--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	4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V3100 ZGH18040	0.01mg/L
	悬浮物	GB/T 11901-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电子天平 BSA224S ZGH18010	4mg/L
	氨氮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V3100 ZGH18041	0.025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 ZGH18038	0.05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量仪 JPSJ-605F ZGH20049	0.5mg/L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2021	/	2 倍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OIL 460 ZGH18012	0.06mg/L
有组织废气	油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红外测油仪 OIL 460 ZGH18012	0.1mg/m^3
	颗粒物（烟尘、粉尘）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分析天平 AUW120D ZGH20006	20mg/m^3
	颗粒物（烟尘、粉尘）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分析天平 AUW120D ZGH20006	1.0mg/m^3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	3mg/m^3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	3mg/m^3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 9800 ZGH25039	0.07mg/m^3
	VOCs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气质联用仪 GCMS-QP2020 NXZGH20031	0.001 mg/m^3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分析天平 AUW120D ZGH20006	168μg/m^3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 9800 ZGH25039	0.07mg/m^3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及修改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 ZGH18039	0.005mg/m^3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及修改单	电子天平 BSA224S ZGH18010 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V3100 ZGH18040	0.007mg/m^3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V3100 ZGH18040	0.01mg/m^3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 年）3.1.1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 ZGH18039	0.001mg/m^3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ZGH19005 声校准器 AWA6021A ZGH19009	--
雨水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	4mg/L
	悬浮物	GB/T 11901-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电子天平 BSA224S ZGH18010	4mg/L

备注	1.“--”表示方法无检出限； 2.“/”表示不涉及检测仪器。

2、监测仪器

表 5-2　主要监测仪器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检定证书编号	最近检定/校准时间	是否在有效期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11	ZGH19022	ZQ202512050054/ZQ202512050065/202512050056/ZQ202512050051	2025.12.05	是
便携式**pH**计	PHBJ-260	ZGH25065	ZQ202507210002	2025.02.14	是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ZGH19005	802611047-002	2025.02.26	是
声校准器	AWA6021A	ZGH19009	802645405-001	2025.04.08	是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	ZGH18038	LH873-250068136	2025.05.14	是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	ZGH18039	LH873-250068138	2025.05.14	是
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V3100	ZGH18040	ZQ202512050067	2025.12.05	是
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V3100	ZGH18041	LH026-250047475	2025.04.12	是
红外测油仪	OIL 460	ZGH18012	LH873-250067452	2025.05.14	是
电子天平	BSA224S	ZGH18010	LX012-250068077	2025.05.14	是
分析天平	AUW120D	ZGH20006	ZQ202512050068	2025.12.05	是

溶解氧测量仪	JPSJ-605F	ZGH20049	LH793-250036548	2025.03.08	是
气相色谱仪	GC 9800	ZGH25039	LH880-250034814	2025.03.19	是
气质联用仪	GCMS-QP 2020 NX	ZGH20031	LH854-249011015	2024.11.01	是

5.2. 人员资质

本次验收监测中参加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均持证上岗，主要如下：

表 5-3　本项目相关人员一览表

序号	项目负责内容	姓名	职称	上岗证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1	采样人员	蒋琳峰	助理工程师	ZGH-2025106	2025.07.14
2		孙鹏耀	/	ZGH-2025116	2025.10.08
3		傅柯人	助理工程师	ZGH-2020023	2020.08.27
4		邵登洋	/	ZGH-2024080	2023.12.21
1	实验室人员	孟珂漪	/	ZGH-2024083	2024.02.21
2		边炜涛	工程师	ZGH-2024100	2024.03.08
3		黄璐佳	助理工程师	ZGH-2024101	2025.01.06
4		胡锦涛	工程师	ZGH-2023050	2023.06.20
5		傅鸿荧	/	ZGH-2024099	2024.11.01
6		方欣怡	/	ZGH-2025108	2025.07.01
7		石晟洋	助理工程师	ZGH-2023065	2023.09.01
8		胡毓琴	助理工程师	ZGH-2024087	2024.03.10
9		黄杰	/	ZGH-2024094	2024.07.01
10		俞丽娜	助理工程师	ZGH-2019014	2019.07.23

5.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标准样品测定结果见下表。

表 5-4　标准样品测定结果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加标含量 μg	本底值 μg	实测含量（范围）μg	回收率（范围）%	质控要求%	结果评定
氨氮	空白加标 1	100	ND	101.5	101.5	95-105	符合
氨氮	空白加标 2	100	ND	99.5	99.5	95-105	符合
总磷	S010202	50	14.0	62.0	96.0	90-110	符合
总磷	S020202	50	13.0	60.0	94.0	90-110	符合
总氮	S010202	100	67.0	163	96.0	90-110	符合
总氮	S020202	100	63.0	166	103	90-110	符合

二氧化硫	空白	2.00	ND	1.96	98.0	96.8-108.2	符合
二氧化硫	空白	2.00	ND	1.98	99.0	96.8-108.2	符合

对项目 01 月 23 号~01 月 24 号、01 月 30 号采集的生活污水排放口进行了重复性实验，结果如下。

表 5-5 重复性实验测定结果（一）

项目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			
采样日期	01.23		01.24		01.23		01.24	
实验室内平行样	612	594	642	675	159	144	192	183
相对偏差（%）	1.5		2.5		4.9		2.4	
允许相对偏差（%）	≤10		≤10		≤25		≤10	
结果评价	合格				合格			

表 5-6 重复性实验测定结果（二）

项目	总磷				总氮			
采样日期	01.23		01.24		01.23		01.24	
实验室内平行样	6.46	6.60	6.19	6.33	39.9	39.3	37.2	37.8
相对偏差（%）	1.1		1.1		0.8		0.8	
允许相对偏差（%）	≤5		≤5		≤5		≤5	
结果评价	合格				合格			

表 5-7 重复性实验测定结果（三）

项目	氨氮				化学需氧量（雨水）	
采样日期	01.23		01.24		2026.01.30	
实验室内平行样	6.30	6.20	5.94	6.02	24	26
相对偏差（%）	0.8		0.7		4.0	
允许相对偏差（%）	≤10		≤10		≤20	
结果评价	合格				合格	

实验室质控样质量控制，结果如下。

表 5-8 实验室质控样质量控制

样品类型	标准样品名称	所测元素	检测浓度	质控要求	结果评定
废水	邻苯二甲酸氢钾	化学需氧量	510	500±25	符合

废水	邻苯二甲酸氢钾	化学需氧量	486	500±25	符合
废水	葡萄糖-谷氨酸标准溶液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	209	190-230	符合
废水	葡萄糖-谷氨酸标准溶液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	213	190-230	符合
废水	F120-29	石油类	66.9	64.8±3.9	符合

5.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现场测试设备在使用前后，按技术规范或相关监测标准的要求，对关键性能指标进行核查并记录，以确认设备状态能够满足监测工作要求。如对大气采样器等采样设备的采样流量进行校准，保证采样流量误差≤5%。实验室分析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按照相关监测标准的要求执行。

表 5-9　标准样品测定结果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加标含量μg	实测含量（范围）μg	回收率（范围）%	质控要求%	结果评定
无组织废气	总烃	2026.01.23	校准点 1	6.90	6.81	1.3	≤10	符合
	甲烷			6.90	6.73	2.5	≤10	符合
	总烃	2026.01.23	校准点 5	6.90	7.10	2.9	≤10	符合
	甲烷			6.90	6.62	4.1	≤10	符合
	总烃	2026.01.24	校准点 1	6.90	7.04	2.0	≤10	符合
	甲烷			6.90	6.99	1.3	≤10	符合
	总烃	2026.01.24	校准点 2	6.90	7.41	7.4	≤10	符合
	甲烷			6.90	7.17	3.9	≤10	符合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加标含量μg	实测含量（范围）μg	回收率（范围）%	质控要求%	结果评定
有组织废气	总烃	2026.01.23	校准点 3	11.4	11.4	0	≤10	符合
	甲烷			11.4	12.2	7.0	≤10	符合
	总烃	2026.01.23	校准点 6	11.4	11.3	0.9	≤10	符合
	甲烷			11.4	11.3	0.9	≤10	符合
	总烃	2026.01.24	校准点 3	11.4	12.1	6.1	≤10	符合
	甲烷			11.4	12.8	3.5	≤10	符合
	总烃	2026.01.24	校准点 4	11.4	11.1	2.6	≤10	符合
	甲烷			11.4	12.2	7.0	≤10	符合

表 5-10　重复性实验测定结果

项目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采样日期	1.12		1.12		1.12		1.12		1.13		1.13	
实验室内平行样	0.96	1.04	1.51	1.42	4.66	4.85	5.50	5.50	1.14	1.13	1.67	1.83
相对偏差（%）	4.0		3.1		2.0		0		0.4		4.6	
允许相对偏差（%）	≤20		≤20		≤15		≤15		≤20		≤20	
结果评价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5.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

校准值与声校准器标准值示值误差不超过 0.5dB，否则视为数据无效；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声校准器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偏差不超过 0.5dB，若超过 0.5dB 测试数据按无效处理。

表 5-11　噪声仪器检查校准结果

监测日期	校准器升级值	测前 dB（A）	测后 dB（A）	差值 dB（A）	是否符合质量保证要求
2026.01.23	94.0	93.8	93.8	0.2	符合
2026.01.24	94.0	93.7	93.7	0.3	符合

表六

6.1 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监测期间生产设备及环保设备需正常运行，在工况稳定下进行项目验收采样，验收监测点位布置图见图 6-3。

1、废水监测内容

根据调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喷淋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达标后一期接入污水管网。根据监测目的，验收期间本次监测共设置 3 个废水采样点位详见图 6-3，废水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6-1（★表示废水监测点位）。

表 6-1　　废水分析项目及监测频次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污水处理设备进口★1	流量、pH、COD_{Cr}、SS、氨氮、色度、BOD_5、总氮、总磷、石油类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废水总排口★2		
雨水排放口★3	化学需氧量、SS	连续监测 1 天，每天监测 2 次
备注：雨水排放口为厂区雨水总排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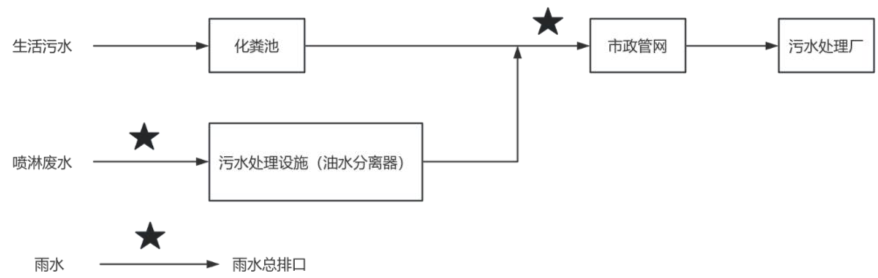

图 6-1 废水及雨水监测点位（★为采样点位）

2、废气监测内容

（1）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废气主要为定型废气、涂层废气。企业将 2 台涂层机和 1 台定型机产生的涂层废气和定型废气收集汇总经“水喷淋+间接冷却+高压静电”处理达标后经 40m 排气筒（DA004）高空排放。根据废气处理流程，本次监测共设置 2 个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以“◎”表示，监测项目及频次见下表，监测点位见图 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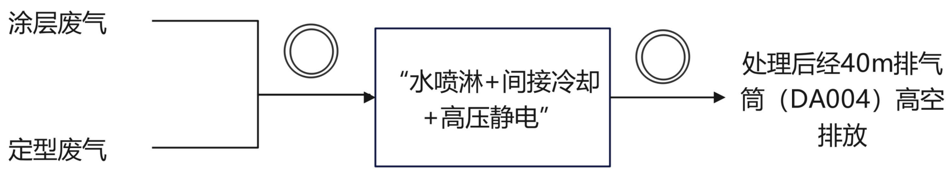

图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 6-2　废气处理设施分析项目和采样频次一览表

排放点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DA004	定型、涂层废气	“水喷淋+间接冷却+高压静电”废气处理设施进气口和出气口	颗粒物、VOCs、非甲烷总烃、染整油烟、SO_2、NOx	2 天，每天 3 次	同步记录废气温度、速率、流量等

（2）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根据项目生产情况、项目工作区域布置以及验收监测期间天气情况，在公司厂界四周设置 4 个监测点位，厂区内设置 1 个监测点位。具体监测项目及频次见下表（◯表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无组织监测点位布设详见图 6-3。

表 6-3　无组织排放分析项目和采样频次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对象	监测频次	备注
厂界上风向设置 1 个监测点位，下风向设置 3 个监测点位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氨、硫化氢、SO_2、NOx	2 天，每天 3 次	同步记录气象参数等
厂区内设置 1 个监测点	非甲烷总烃		

3、厂界噪声监测

根据声源分布情况，围绕厂界设置 4 个监测点位，厂界每个测点昼、夜间各测量 1 次，测量 2 天，具体监测项目及频次见下表（▲表示噪声监测点位，监测点位布置图详见图 6-3）。

表 6-4　厂界噪声分析项目和采样频次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采样频次
1	厂界东▲1	昼间、夜间噪声	2 天，每天昼间夜间各 1 次
2	厂界南▲2		
3	厂界西▲3		
4	厂界北▲4		

4、固体废物调查内容

调查企业固体废物的来源、种类、数量、暂存场所及处置情况，核实危险固废的暂存、转运和处置是否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固废是否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0 年第 65 号）要求。核实危险台账和处置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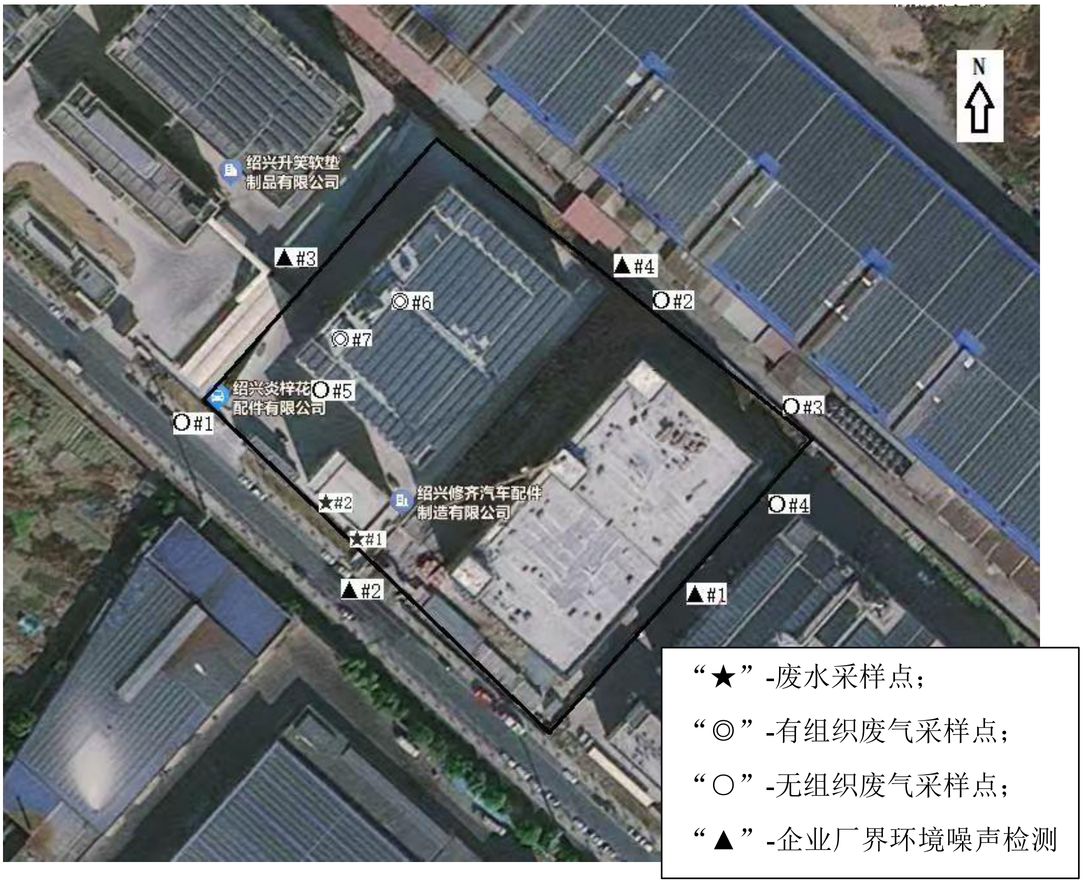

图 6-3 废水、废气、噪声检测采样点位

表七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经企业提供台账和现场核实，2026 年 1 月 23 日-24 日监测期间生产正常，废气处理设施稳定运行，监测期间工况情况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工况情况

<table>
<tr><td rowspan="2">产品名称</td><td colspan="2">环评审批产能</td><td colspan="2">本次验收产能</td><td colspan="2">监测期间工况日产量（吨/天）</td><td rowspan="2">平均生产负荷（%）</td></tr>
<tr><td>年产量（万米/年）</td><td>日产量约（万米/天）</td><td>年产量（万米/年）</td><td>日产量约（万米/天）</td><td>2026.1.23</td><td>2026.1.24</td></tr>
<tr><td>转移印花布</td><td>5000</td><td>16.67</td><td>1400</td><td>4.67</td><td>4.6</td><td>4.5</td><td>97</td></tr>
</table>

7.2.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治理设施

（1）废水监测结果

浙江中广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23 日、24 日、30 日对绍兴柯桥三杰纺织品有限公司污水处理设备进口、废水总排口、雨水口进行了取样监测，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2　污水处理设备进口监测结果 1

<table>
<tr><td>采样点名称</td><td colspan="4">1#：污水处理设备进口</td><td rowspan="4">日均值</td></tr>
<tr><td>采样时间</td><td colspan="4">2026.01.23</td></tr>
<tr><td>采样频次</td><td>第一次</td><td>第二次</td><td>第三次</td><td>第四次</td></tr>
<tr><td>样品性状
检测项目</td><td>浅黄微浑</td><td>浅黄微浑</td><td>浅黄微浑</td><td>浅黄微浑</td></tr>
<tr><td>pH 值（无量纲）</td><td>7.2</td><td>7.2</td><td>7.1</td><td>7.2</td><td>/</td></tr>
<tr><td>色度（倍）</td><td>20</td><td>20</td><td>30</td><td>30</td><td>/</td></tr>
<tr><td>化学需氧量</td><td>603</td><td>607</td><td>618</td><td>571</td><td>600</td></tr>
<tr><td>石油类</td><td>11.2</td><td>11.7</td><td>10.6</td><td>11.2</td><td>11.2</td></tr>
<tr><td>悬浮物</td><td>930</td><td>818</td><td>718</td><td>830</td><td>824</td></tr>
<tr><td>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td><td>152</td><td>151</td><td>167</td><td>132</td><td>150</td></tr>
</table>

总磷	6.53	6.43	6.97	6.90	6.71
总氮	39.6	37.6	38.8	37.8	38.4
氨氮	20.9	20.7	20.5	20.8	20.7

表 7-3　污水处理设备进口监测结果 2

采样点名称	**1#：污水处理设备进口**				**日均值**
采样时间	**2026.01.24**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性状 / 检测项目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pH 值（无量纲）	7.0	7.1	7.1	7.1	/
色度（倍）	20	20	30	30	/
化学需氧量	658	648	664	634	651
石油类	11.4	11.1	11.8	11.7	11.5
悬浮物	888	636	696	662	720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	187	151	160	176	168
总磷	6.26	6.53	5.99	5.88	6.16
总氮	37.5	35.3	36.4	37.1	36.6
氨氮	19.6	19.0	19.3	19.7	19.4

表 7-4　废水总排口监测结果 1

采样点名称	**2#：废水总排口**				**日均值**	**参考标准**	**是否达标**
采样时间	**2026.01.23**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性状 / 检测项目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pH 值（无量纲）	7.0	6.9	7.0	7.0	/	/	/
色度（倍）	200	100	100	200	/	/	/
化学需氧量	155	180	168	160	166	200	达标

石油类	4.49	4.74	4.88	4.85	4.74	20	达标
悬浮物	85	96	69	64	78	1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	47.0	43.0	46.0	43.8	45.0	50	达标
总磷	1.41	1.37	1.46	1.44	1.42	1.5	达标
总氮	14.1	13.4	14.0	14.2	13.9	30	达标
氨氮	6.25	6.28	6.22	6.34	6.27	20	达标

表 7-5 废水总排口监测结果 2

采样点名称	2#：废水总排口				日均值	参考标准	是否达标
采样时间	2026.01.24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性状 检测项目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pH 值（无量纲）	6.8	6.9	6.9	6.9	/	/	/
色度（倍）	200	100	100	100	/	/	/
化学需氧量	179	168	183	174	176	200	达标
石油类	4.67	4.96	4.50	4.68	4.70	20	达标
悬浮物	78	73	51	58	65	1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	42.2	38.7	39.3	44.9	41.3	50	达标
总磷	1.36	1.29	1.26	1.33	1.31	1.5	达标
总氮	12.0	12.6	13.2	12.6	12.6	30	达标
氨氮	5.98	6.12	6.06	6.00	6.04	20	达标

表 7-6 雨水排放口监测结果 1

采样点名称	3#:雨水排放口	
采样天气	雨	
采样时间	2026.01.30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检测项目 \ 样品性状	无色略浊	无色略浊
化学需氧量	25	23
悬浮物	10	15

（1）废水排放口达标情况

监测期间，废水总排放口两周期 pH 值范围为 6.9~7.0；化学需氧量的最大浓度为 183mg/L；氨氮的最大浓度为 6.34mg/L；总氮的最大浓度为 14.2mg/L；总磷的最大浓度为 1.46mg/L；悬浮物的最大浓度为 96mg/L；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最大浓度为 47mg/L；石油类的最大浓度为 4.96mg/L。废水总排口两周期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总氮、总磷、氨氮的最大浓度符合《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及其修改单表 2 中的间接排放限值，石油类的最大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要求。

相关指标分析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7-7　项目各类产品产量折算表

项目产品 \ 折算成标准品				《印染行业规范条件(2023 年版)》		《浙江省印染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		《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产品名称	规格	产能		①机织物	针织物	②机织物	针织物	机织物	针织物
				万 m/a	t/a	万 m/a	t/a	万 m/a	t/a
转移印花布	平均宽幅 1.5m，平均克重 200g/m²	1400 万米/年	4200t/a	2275.7	-	1873.34	-	2275.7	-

注：①机织物标准品为布幅宽度 152cm、布重 10—14kg/100m 的棉染色合格产品，当产品不同时，可按标准进行换算。针织或纱线标准品为棉浅色染色产品，当产品不同时，可参照《针织印染产品取水计算办法及单耗基本定额》（FZ/T01105）；

②印染布标准品布幅宽度≤152cm、布重 10.01-12kg/100m，摘自浙江省《印染布可比单位综合能耗限额及计算方法》（DB33/685-2023）中的参数。

表 7-8　产品用水量和排水量指标

织物类别	指标名称	印染行业规范条件(2023 版)		浙江省印染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		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标准	**本项目**	标准	**本项目**	标准	**本项目**
棉、麻、化纤及	新鲜水取水量	1.4 吨水/百米	**0.002** 吨水/百米	1.4 吨水/百米	**0.003** 吨水/百米	-	-

混纺机织物	单位产品排水量	-	-	1.3 吨水/百米	**0.002** 吨水/百米	140 吨水/吨	**0.09 吨水/吨**

由上表可知，项目单位产品用水量和排水量指标均满足《印染行业规范条件(2023版》、《浙江省印染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2025 年）和《纺织染整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的限值》（GB4287-2012）限值要求。

2、废气治理设施

（1）有组织废气

①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定型、涂层废气，具体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9　DA004 定型、涂层废气处理设施监测情况 1

环保设施名称及编号		定型、涂层废气处理设施			**环境温度（℃）**		5.5~6.3	参考标准	是否达标
处理工艺		水喷淋+间接冷却+高压静电			**采样日期**		2026.01.23		
排气筒高度（m）		40							
监测断面		进口 6#			出口 7#				
烟道截面积（m²）		1.2272			1.3273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参数 排气温度	℃	48.7	48.7	48.5	32.8	33.1	32.6	/	/
烟气参数 水分含量	%	5.8	5.8	5.8	11.8	11.5	11.5	/	/
烟气参数 排气流速	m/s	8.0	8.0	8.0	8.4	8.1	8.0	/	/
烟气参数 排气流量	m^3/h	28565	28760	28729	31915	30660	30667	/	/
烟气参数 平均排气流量	m^3/h	28685			31081			/	/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排放浓度	mg/m^3	35.8	36.1	39.0	6.22	6.94	7.58	/	/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平均排放浓度	mg/m^3	37.0			6.91			40	达标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排放速率	kg/h	1.06			0.215			/	/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去除效率	%	79.7						/	/
颗粒物（烟尘、粉尘）排放浓度	mg/m³	27	23	21	2.4	2.1	2.7	/	/
颗粒物（烟尘、粉尘）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23.7			2.4			15	达标
颗粒物（烟尘、粉尘）平均排放速率	kg/h	0.680			0.075			/	/
颗粒物（烟尘、粉尘）去除效率	%	89.0						/	/
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浓度	mg/m³	8.81	9.05	7.75	0.90	1.24	1.06	/	/
挥发性有机物（VOCs）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8.54			1.07			40	达标
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速率	kg/h	0.245			0.033			/	/
挥发性有机物（VOCs）去除效率	%	86.5						/	/
注：挥发性有机物（VOCs）为“甲苯、苯乙烯、苯、乙苯、邻二甲苯、间,对二甲苯、丙酮、苯甲醛、异丙醇、正己烷、乙酸乙酯、六甲基二硅氧烷、3-戊酮、正庚烷、环戊酮、乳酸乙酯、乙酸丁酯、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2-庚酮、苯甲醚、1-癸烯、2-壬酮、1-十二烯”23 种挥发性有机物的检测结果总和。									

表 7-10　DA004 定型、涂层废气处理设施监测情况 2

<table>
<tr><td colspan="2">环保设施名称及编号</td><td colspan="2">定型废气处理设施</td><td>烟道截面积（m²）</td><td>1.3273</td><td rowspan="6">参考标准</td><td rowspan="6">是否达标</td></tr>
<tr><td colspan="2">燃料类别</td><td colspan="2">水喷淋+间接冷却+高压静电</td><td>采样日期</td><td>2026.01.23</td></tr>
<tr><td colspan="2">排气筒高度（m）</td><td colspan="2">40</td><td>环境温度（℃）</td><td>6.3</td></tr>
<tr><td colspan="2">监测断面</td><td colspan="4">出口 7#</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检测项目</td><td rowspan="2">单位</td><td colspan="3">检测结果</td></tr>
<tr><td>第一次</td><td>第二次</td><td>第三次</td></tr>
<tr><td>烟气参数</td><td>排气温度</td><td>℃</td><td>32.8</td><td>33.1</td><td>32.6</td><td>/</td><td>/</td></tr>
</table>

	水分含量	%	11.8	11.5	11.5	/	/
	烟气含氧量	%	18.9	19.0	19.0	/	/
	排气流速	m/s	8.4	8.1	8.0	/	/
	排气流量	m^3/h	31915	30660	30667	/	/
	平均排气流量	m^3/h	31081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3	3	3	＜3	50	达标
氮氧化物平均排放浓度		mg/m^3	＜3			/	/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047			/	/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3	＜3	＜3	＜3	35	达标
二氧化硫平均排放浓度		mg/m^3	＜3			/	/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0.047			/	/

表 7-11 DA004 定型、涂层废气处理设施监测情况 3

环保设施名称及编号			定型废气处理设施		**环境温度（℃）**		5.5~6.3	参考标准	是否达标
处理工艺			水喷淋+间接冷却+高压静电		**采样日期**		2026.01.23		
排气筒高度（m）			40						
监测断面			进口 6#			出口 7#			
烟道截面积（m^2）			1.2272			1.3273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参数	排气温度	℃	48.3	48.3	48.3	32.4	32.4	32.4	/	/
	水分含量	%	5.8	5.8	5.8	11.5	11.5	11.7	/	/
	排气流速	m/s	8.0	8.1	8.1	7.8	7.8	7.8	/	/
	排气流量	m^3/h	28763	28904	29089	29666	29669	29727	/	/
	平均排气流量	m^3/h	28919			29687			/	/

油雾排放浓度	mg/m^3	5.3	6.4	5.5	0.1	0.2	0.2	15	达标
油雾平均排放浓度	mg/m^3	5.7			0.2			/	/
油雾排放速率	kg/h	0.165			5.94×10^{-3}			/	/
油雾去除效率	%	96.4						/	/

表 7-12　DA004 定型、涂层废气处理设施监测情况 4

环保设施名称及编号			定型、涂层废气处理设施			环境温度（℃）		8.5~10.7	参考标准	是否达标
处理工艺			水喷淋+间接冷却+高压静电			**采样日期**		2026.01.24		
排气筒高度（m）			40							
监测断面			进口 6#			出口 7#				
烟道截面积（m^2）			1.2272			1.3273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参数	排气温度	℃	47.4	47.5	47.5	32.5	32.5	32.8	/	/
	水分含量	%	5.9	5.8	5.9	11.2	11.1	11.0	/	/
	排气流速	m/s	8.1	8.3	8.4	8.1	7.6	7.9	/	/
	排气流量	m^3/h	29123	29589	29907	31096	29187	30433	/	/
	平均排气流量	m^3/h	29540			30239			/	/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排放浓度		mg/m^3	36.4	34.3	37.8	5.44	6.00	6.12	/	/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平均排放浓度		mg/m^3	36.2			5.85			40	达标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排放速率		kg/h	1.07			0.177			/	/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去除效率		%	83.5						/	/
颗粒物（烟尘、粉尘）排放浓度		mg/m^3	24	22	25	2.0	2.5	2.2	/	/
颗粒物（烟尘、粉		mg/	23.7			2.2			15	达

尘）平均排放浓度	m^3							标
颗粒物（烟尘、粉尘）平均排放速率	kg/h	0.700			0.067		/	/
颗粒物（烟尘、粉尘）去除效率	%	90.4					/	/
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浓度	mg/m^3	8.63	8.16	9.61	0.62	1.05	1.18	/	/
挥发性有机物（VOCs）平均排放浓度	mg/m^3	8.80			0.95			40	达标
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速率	kg/h	0.260			0.029			/	/
挥发性有机物（VOCs）去除效率	%	88.8						/	/
注：挥发性有机物（VOCs）为“甲苯、苯乙烯、苯、乙苯、邻二甲苯、间,对二甲苯、丙酮、苯甲醛、异丙醇、正己烷、乙酸乙酯、六甲基二硅氧烷、3-戊酮、正庚烷、环戊酮、乳酸乙酯、乙酸丁酯、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2-庚酮、苯甲醚、1-癸烯、2-壬酮、1-十二烯”23 种挥发性有机物的检测结果总和。									

表 7-13　DA004 定型、涂层废气处理设施监测情况 5

环保设施名称及编号		定型、涂层废气处理设施		**烟道截面积（m²）**	1.3273	参考标准	是否达标
燃料类别		水喷淋+间接冷却+高压静电		**采样日期**	2026.01.24		
排气筒高度（m）		40		**环境温度（℃）**	10.7		
监测断面		出口 7#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参数	排气温度	℃	32.8	32.8	32.6	/	/
	水分含量	%	11.1	11.0	11.1	/	/
	烟气含氧量	%	19.2	19.0	18.9	/	/
	排气流速	m/s	7.7	7.8	7.7	/	/
	排气流量	m^3/h	29395	30002	29567	/	/
	平均排气流量	m^3/h	29655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³	＜3	＜3	3	50	达标
氮氧化物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3			/	/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044			/	/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³	＜3	＜3	＜3	35	达标
二氧化硫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3			/	/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0.044			/	/

表 7-14　DA004 定型、涂层废气处理设施监测情况 6

环保设施名称及编号			定型废气处理设施			环境温度（℃）	8.5~10.7		参考标准	是否达标
处理工艺			水喷淋+间接冷却+高压静电			采样日期	2026.01.24			
排气筒高度（m）			40							
监测断面			进口 6#			出口 7#				
烟道截面积（m²）			1.2272			1.3273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参数	排气温度	℃	47.5	47.6	47.6	32.8	32.8	32.6	/	/
	水分含量	%	5.8	5.8	5.8	11.1	11.0	11.1	/	/
	排气流速	m/s	8.4	8.4	8.4	7.7	7.8	7.7	/	/
	排气流量	m³/h	29951	30040	29975	29395	30002	29567	/	/
	平均排气流量	m³/h	29989			29655			/	/
油雾排放浓度		mg/m³	5.5	4.7	5.7	0.2	0.3	0.3	15	达标
油雾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5.3			0.3			/	/
油雾排放速率		kg/h	0.159			8.90×10^{-3}			/	/
油雾去除效率		%	94.4						/	/

有组织废气达标情况：

监测期间，DA004 定型、涂层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出口两周期废气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6.91mg/m^3；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2.4mg/m^3；挥发性有机物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1.07mg/m^3；氮氧化物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3mg/m^3；二氧化硫排放浓度未检出；油雾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0.3mg/m^3。

因此，企业定型、涂层废气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油雾两周期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执行《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962-2015）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1415—2025）中相关限值。

（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本项目监测期间气象状况、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15　监测两周期气象状况

时间		风向	风速（m/s）	天气	气温（℃）	气压（kPa）
2026.01.23	10:30~11:30	西南风	1.23	晴	5.2	102.0
	12:30~13:30	西南风	1.31	晴	7.2	101.9
	14:30~15:30	西南风	1.33	晴	9.5	101.8
	16:30~17:30	西南风	1.35	晴	8.2	101.8
2026.01.24	10:30~11:30	西南风	1.52	晴	7.1	101.7
	12:30~13:30	西南风	1.47	晴	7.8	101.6
	14:30~15:30	西南风	1.56	晴	8.5	101.5
	16:30~17:30	西南风	1.63	晴	9.2	101.5

表 7-16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监测结果（1）

采样点名称	采样时间及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总悬浮颗粒物（TSP）（$\mu g/m^3$）	氮氧化物	二氧化硫
1#：厂界上风向	2026.01.23	第一次	1.19	197	＜0.005	＜0.007
		第二次	1.16	192	＜0.005	＜0.007
		第三次	1.16	178	＜0.005	＜0.007
2#：厂界下风向 1		第一次	1.35	266	＜0.005	＜0.007
		第二次	1.41	243	＜0.005	＜0.007
		第三次	1.37	275	＜0.005	＜0.007
3#：厂界下风向 2		第一次	1.59	250	＜0.005	＜0.007

		第二次	1.57	240	＜0.005	＜0.007
		第三次	1.47	221	＜0.005	＜0.007
4#：厂界下风向 3		第一次	1.51	283（最大值）	＜0.005	＜0.007
		第二次	1.50	267	＜0.005	＜0.007
		第三次	1.52	259	＜0.005	＜0.007
5#：厂区内		第一次	1.60	/	/	/
		第二次	1.70（最大值）	/	/	/
		第三次	1.48	/	/	/
1#：厂界上风向	2026.01.24	第一次	0.93	183	＜0.005	＜0.007
		第二次	0.92	189	＜0.005	＜0.007
		第三次	0.94	190	＜0.005	＜0.007
2#：厂界下风向 1		第一次	1.22	260	＜0.005	＜0.007
		第二次	1.31	248	＜0.005	＜0.007
		第三次	1.53	272	＜0.005	＜0.007
3#：厂界下风向 2		第一次	1.41	259	＜0.005	＜0.007
		第二次	1.47	280	＜0.005	＜0.007
		第三次	1.46	288	＜0.005	＜0.007
4#：厂界下风向 3		第一次	1.58	264	＜0.005	＜0.007
		第二次	1.77	246	＜0.005	＜0.007
		第三次	1.58	293（最大值）	＜0.005	＜0.007
5#：厂区内		第一次	1.95	/	/	/
		第二次	1.89	/	/	/
		第三次	2.02（最大值）	/	/	/
参考标准			4	1000	0.12	0.4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7-17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2）

采样点名称	采样时间及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硫化氢	氨	臭气浓度（无量纲）
1#：厂界上风向	2026.01.23	第一次	0.003	0.03	13
		第二次	0.004	0.03	15
		第三次	0.005	0.04	13
		第四次	0.004	0.03	14

2#：厂界下风向 1		第一次	0.005	0.07	13
		第二次	0.007	0.08	16
		第三次	0.005	0.07	16
		第四次	0.008	0.08	14
3#：厂界下风向 2		第一次	0.008（最大值）	0.07	16
		第二次	0.006	0.07	16
		第三次	0.005	0.08	15
		第四次	0.007	0.08	14
4#：厂界下风向 3		第一次	0.005	0.07	16
		第二次	0.005	0.08	14
		第三次	0.006	0.08	16（最大值）
		第四次	0.006	0.09（最大值）	15
参考标准			0.06	1.5	2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7-18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3）

采样点名称	采样时间及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硫化氢	氨	臭气浓度（无量纲）
1#：厂界上风向	2026.01.24	第一次	0.003	0.03	14
		第二次	0.005	0.03	13
		第三次	0.005	0.04	13
		第四次	0.003	0.04	14
2#：厂界下风向 1		第一次	0.004	0.07	13
		第二次	0.007	0.07	16
		第三次	0.008	0.07	14

		第四次	0.005	0.08	13
3#：厂界下风向 2		第一次	0.005	0.06	16
		第二次	0.008（最大值）	0.07	13
		第三次	0.006	0.08	16
		第四次	0.006	0.07	14
4#：厂界下风向 3		第一次	0.006	0.06	16
		第二次	0.005	0.08	16
		第三次	0.007	0.09（最大值）	16（最大值）
		第四次	0.004	0.08	15
参考标准			0.06	1.5	2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无组织废气达标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区内的 1 个监测点的非甲烷总烃和厂界的 4 个监测点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氨、硫化氢、SO_2、NOx 监测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962-2015）、《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标准限值。

3、噪声治理设施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19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汇总表 1

测点名称	检测时段		主要声源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Leq）	参考标准	是否达标
1#：厂界东侧	2026.01.23	15:23~15:33（昼间）	机械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60	65	达标
2#：厂界南侧		15:36~15:46（昼间）	交通噪声		59	65	达标
3#：厂界西侧		15:49~15:59（昼间）	机械噪声		58	65	达标
4#：厂界北侧		16:02~16:12（昼间）	机械噪声		57	65	达标
1#：厂界东侧	2026.01.24	15:20~15:30（昼间）	机械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61	65	达标

2#：厂界南侧		15:33~15:43（昼间）	交通噪声	噪声	60	65	达标
3#：厂界西侧		15:46~15:56（昼间）	机械噪声		60	65	达标
4#：厂界北侧		15:59~16:09（昼间）	机械噪声		58	65	达标

表 7-20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汇总表 2

测点名称	检测时段		主要声源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Leq）	参考标准	是否达标
1#：厂界东侧	2026.01.23	22:00~22:10（夜间）	机械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49	55	达标
2#：厂界南侧		22:12~22:22（夜间）	交通噪声		52	55	达标
3#：厂界西侧		22:24~22:34（夜间）	机械噪声		52	55	达标
4#：厂界北侧		22:37~22:47（夜间）	机械噪声		52	55	达标
1#：厂界东侧	2026.01.24	22:00~22:10（夜间）	机械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50	55	达标
2#：厂界南侧		22:13~22:23（夜间）	交通噪声		51	55	达标
3#：厂界西侧		22:26~22:36（夜间）	机械噪声		53	55	达标
4#：厂界北侧		22:39~22:49（夜间）	机械噪声		52	55	达标

厂界噪声达标情况：本项目厂界各监测点位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要求。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废水

根据调查，企业员工人数为 28 人，不设食宿，且根据企业提供的每月废水排放月 1t 折算至每年，则企业年废水排放量为 369t，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浓度排放按环评中标准执行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30621736016275G001V）中 DW001 工业污水排放口载明要求化学需氧量 80mg/L、氨氮 10mg/L，则废水中主要污染物年排放量情况见下表。

表 7-21　　废水主要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

污染物	实际年排放量（t/a）	工况折算实际年排放量（t/a）	环评及批复控制值（t/a）	达标情况
废水量	369	380.41	3520	符合
化学需氧量	0.03	0.03	0.282	符合
氨氮	0.004	0.004	0.035	符合

由上表可知，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380.41 吨/年，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0.03 吨/年，

氨氮排放量为0.004吨/年符合环评及批复中的总量控制要求（废水量为3520吨/年，化学需氧量为0.282吨/年，氨氮为0.035吨/年）。

（2）废气

根据项目工况调查和浙江中广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6年1月23日-2026年1月24日进行竣工验收监测并出具检测报告（编号：C-2602030），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平均为97%，企业年生产工作时间约为2400小时，年工作300天，验收期间监测结果核算出项目废气污染物的排放量具体见下表。

表7-22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

污染物	排气筒	监测期间平均排放速率（kg/h）	有组织排放量（t/a）	无组织排放量（t/a）	实际年排放量（t/a）	达产后年排放量（t/a）	环评及批复控制值**（t/a）	符合情况
VOCs	DA001	0.196*	0.470	0.052	0.523	0.539	0.577	符合
颗粒物		0.071	0.170	0.034	0.204	0.211	0.794	符合
氮氧化物		0.046	0.109	0.000	0.109	0.113	0.192	符合
二氧化硫		0.046	0.109	0.000	0.109	0.113	0.671	符合
注：*废气总量计算引用监测数据中非甲烷总烃的数据。**环评中对应先行验收产能的污染物控制量。								

根据上表分析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VOCs年排放总量在0.577t/a范围内，颗粒物年排放总量在0.794t/a范围内，氮氧化物年排放总量在0.192t/a范围内，二氧化硫年排放总量在0.671t/a范围内，符合环评报告中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企业现有环保措施平均处理效率约88.6%，满足环评中平均去除效率88%，本项目VOCs、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符合《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962-2015）中相关排放限值，且排放量符合环评报告中总量控制要求。

5、固废调查结果

根据验收监测期间调查，项目实际产生的固废为主要为生活垃圾、废原料包装桶、废油、废品布。企业暂未落实转移印花、刺毛工序且企业实际污水处理装置变动，因此暂不产生废印花纸、部分废原料包装桶、废抹布、废布袋、废绒毛尘，不再产生废滤布、污泥。

项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品布经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公司；废包装桶、废油收集后委托绍兴鑫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项目各类固废的处置措施合理，去向明确，符合相关环保要求。

7.3.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和总量控制情况分析

企业废气处理设备平均处理效率为 88.6%，满足《绍兴柯桥三杰纺织品有限公司整厂搬迁提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设备平均处理效率 88%的处理效率要求，可做到达标排放。

项目投产后，废水、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在《绍兴柯桥三杰纺织品有限公司整厂搬迁提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明确的指标内。本项目实施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排环境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 0.282t/a（排环境）、氨氮 0.035t/a（排环境）、VOCs0.956t/a（排环境）、颗粒物 1.078t/a（排环境）、二氧化硫 0.392t/a（排环境）、氮氧化物 1.37t/a（排环境）。

表八

8. 验收监测结论：

8.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绍兴柯桥三杰纺织品有限公司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查意见中的环境保护要求和污染防治措施已基本落实到位，项目在“三同时”验收监测期间，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各类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

8.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8.2.1. 废气监测结果

在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定型、涂层废气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油雾两周期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执行《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962-2015）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1415—2025）中相关限值。厂区内的非甲烷总烃和厂界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氨、硫化氢、SO_2、NOx 监测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962-2015）、《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标准限值。

8.2.2. 废水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总排口两周期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总氮、总磷、氨氮的最大浓度符合《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及其修改单表 2 中的间接排放限值，石油类的最大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要求。

8.2.3. 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各监测点位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要求。

8.2.4. 固体废物调查结果

根据验收监测期间调查，项目实际产生的固废为主要为生活垃圾、废原料包装桶、废油、废品布。企业暂未落实转移印花、刺毛工序且企业实际污水处理装置变动，因此暂不产生废印花纸、部分废原料包装桶、废抹布、废布袋、废绒毛尘，不再产生废滤布、污泥。

项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品布经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公司；废包装桶、废油收集后委托绍兴鑫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项目各类固废的处置措施合理，去向明确，符合相关环保要求。

8.2.5.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和总量控制核算结果

企业废气处理设备平均处理效率为88.6%，满足《绍兴柯桥三杰纺织品有限公司整厂搬迁提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设备平均处理效率88%的处理效率要求，可做到达标排放。

根据本次验收核算，项目化学需氧量、氨氮、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VOCs年排放总量在总量指标内：化学需氧量0.282t/a、氨氮0.035t/a、VOCs0.956t/a、颗粒物1.078t/a、二氧化硫0.392t/a、氮氧化物1.37t/a，符合环评中对总量控制要求。

8.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的第八条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的第八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表8-1（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第八条对照分析表

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八条	本项目情况	是否合格
（一）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1、企业分期建设，废气、废水的污染防治措施和设施与环评稍有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建设过程中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符合“三同时”要求；	合格
（二）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2、企业各项污染物排放均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要求，符合审批要求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合格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3、企业严格按照环评及备案内容建设，项目建设内容、生产规模、设备及原辅材料、生产工艺与环评稍有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	合格
（四）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4、企业在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	合格

（五）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5、项目于 2026 年 1 月 13 日进行排污许可证的申请，编号为 913306217405119572001P；	合格
（六）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6、企业分期建设，根据验收监测数据，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措施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	合格
（七）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7、企业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等情况；	合格
（八）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8、验收报告基础资料数据齐全，报告内容完整，验收结论明确，验收报告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的文件要求。	合格
（九）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9、企业不存在其他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等情形的。	合格

通过上表对比，可知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的第八条要求，建设单位可以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8.4. 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绍兴柯桥三杰纺织品有限公司整厂搬迁提升建设项目目前先期工程已竣工，在建设中基本执行环保“三同时”规定，验收资料齐全，环境保护措施已落实，监测指标达到排放标准及相关环境标准要求，符合项目竣工环保设施竣工先行验收要求，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

8.5. 建议

（一）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落实长效管理机制，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防止事故性排放；

（二）进一步按照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并切实按照制定的制度开展各项环保工作；

（三）加强原辅材料、生产设施等管理，杜绝生产过程中的跑冒滴漏现场。